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 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見附件）。

#### 理據

2. 是項延長減收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污收費是為了減輕相關企業的負擔。估計該建議會令大約 25 萬個非住宅淡水用戶受惠。

#### 修訂規例

3. 附件中的《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制訂，以延長減收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八個月的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污收費，於上述期內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1 萬 2 千 5 百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該修訂規例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憲，並會在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性別、家庭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就經濟影響方面，該建議應可減輕相關企業經營成本，從而使其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獲得支持。

6. 估計建議會令政府少收約 2.4 億元收入。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 公眾諮詢

7. 這項措施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

## 宣傳安排

8. 我們將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628 向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查詢。

環境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A 條(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相關排污費)

(1) 第 2A 條，標題 ——

廢除

“3 月”

代以

“11 月”。

(2) 第 2A(5)條，寬免期的定義 ——

廢除

“3 月 31”

代以

“11 月 30”。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第 2A 條規定，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為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的淡水的排污費。

2. 本規例修訂上述第 2A 條，將上述寬免延長 8 個月至 2021 年 11 月。